109年司執字110063號 財產所有人：陳謙文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中山區	長春	三	371	87	20分之1	1,64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276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371地號 ---------- 四平街84號2樓	4層樓加強磚造	二層: 67.24 合計: 67.24		5分之1	810,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建物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建物共有人陳*方在場稱:其為債務人之兄，現由其居住使用，債務人並未居住於此，因市場排水問題致建物有壁癌情形。 二、本件係拍賣建物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建物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932,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390,000元。 四、抵押權拍定後均塗銷。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卯股

擬　　判：擬　　判